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校生医〔2014〕004号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草案, 2014年12月24日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机制,推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成员议事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提高议事决策的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东南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东大委〔2011〕35号)、《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执行“三重一大”暂行规定》(校生医〔2013〕003号)和《东南大学章程》,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管理体制。学院党政之间既要明确职责,又要协同合作;既要合理分工,又要形成合力。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学院决策的主要形式。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第三条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学院党政领导班子

成员、学院办公室主任等。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

第四条、为推进院务公开、专家治学,促进决策民主化,学院充分发挥院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的参谋、监督、咨询的作用,党政联席会的决策应充分吸纳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定期报告学院总体运行状况、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等。

第二章、组织原则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两周召开一次,除特殊期况外,一般周一上午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根据议题内容,党政联席会议分别由院长或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受委托的副院长或副书记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有决议议项时,须有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决议。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可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会议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不参加表决;会议决议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未到会的班子成员。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主任负责,会后要形成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缺席情况,会议议题、发言要点、不同意见、会议决议等。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应存档,重要会议的纪要或形成的决定,必要时须发送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有关责任人或报学校有关部门。

第三章、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会前要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一般应协商形成初步意见或意向。

第十二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如有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应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

第十三条 学院所属学系、实验室等内设机构，如有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应事先征得学院分管领导同意，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议程一经确定，应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提前将会议议题、议程、要求等及时通知全体参会人员。

第十五条 已确定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如主管院领导不在或准备不充分时，应暂缓讨论。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与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对重大问题，意见有较大分歧的，应暂缓决定，待以后再议或请示学校后再定。

第四章、议事范围

第十七条 研究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议、决定的重要措施，以及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研究本单位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以及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第十九条 研究本单位权限内的岗位设置、人事调配、晋职晋级、奖励惩处、人才引进、国内进修、选派出国等重要工作。

第二十条 研究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大宗设备采购、酬金分配、办学资源调配等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研究本单位人才培养、学生管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反腐倡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研究确定本单位学术（学位）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人选、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委员会、领导小组人选。

第二十三条 研究处理本单位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事件。

第二十四条 研究其他需要集体议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会议纪律

第二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就重大问题形成决议时，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对于集体形成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个人可以保留意见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拒绝执行集体决议。

第二十六条 需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遇特殊情况，须立即作出决定、紧急处理的事项，可经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由分管领导及时处理，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有保密要求的议题时，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与会人员要注意保密，严守会议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二十八条 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病、

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六章、督办与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时，要根据工作内容，确定项目承办人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时限。

第三十条 凡学院重大问题，经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后，领导班子成员应按照分工，抓好落实。要做好督促检查和落实情况反馈工作，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2014年12月24日

（主动公开）

抄报：校分管领导、各职能部门
发：学院内各学系、各实验室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2014年12月24日 印发
